

山东交通学院文件

鲁交院保发〔2013〕4号

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加强今冬明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火灾高危单位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发明电〔2013〕90号）、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安发〔2013〕9号）、省委高校工委及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安字〔2013〕9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的通知》（鲁教安字〔2013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学校今冬明春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年末岁初是火灾事故、交通事故和治安案件的高发期和多发期，特别是随着气温的不断下降，高校作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隐患凸显，严重影响着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严重影响着学校安全稳定发展的大局。

加强今冬明春安全管理工作，是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体现，是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学校和师生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，是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大局的基本要求。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要从构建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、特色校园的高度，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刻吸取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“11.22”泄漏爆炸事故教训，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安全和师生财产、生命安全的重要意义，强化安全发展的观念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要求，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，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的意识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、生命高于一切的理念，提高对做好学校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要以对学校 and 师生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增强冬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要坚决克服麻痹、松懈的思想，采取切实措施，将消防安全责任层层分解、落实到人、建立一级抓一级、一级对一级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；形成“人人参与安全防火，人人重视防火安全”的良好局面，切实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日程，认真履行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，加强领导，完善措施，未雨绸缪，常抓不懈，确保学校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好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。

学校成立今冬明春安全检查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孙云早。

成员：程伟渊、杜卫东、张庆彬、杨运水、周若涛、马文波。

各单位（部门）成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、具体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为成员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要于2014年1月10日前将冬季安全隐患的再排查、再整改情况报学校保卫处，联系人：马文波，联系电话：15154180567。学校将于2014年1月11日、2月25日分别对无影山校区、长清校区组织冬季安全大检查，检查与整改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前报省委高校工委安保处并在全校予以通报。

二、加强今冬明春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落实学校综合治理会议精神，组织开展冬季安全隐患的再排查、再整改工作。

各单位（部门）要根据学校综合治理会议精神，结合本单位（部门）工作实际，以上级关于做好冬季安全工作指示精神为指导，以《山东交通学院2013冬季学校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》为依据，全面系统地组织2013年度冬季安全隐患的再排查、再整改工作。安全隐患的排查要切实做到认真、细致、全面、彻底、不留死角；排查的重点是校舍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饮食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用电用气安全；对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锅炉房、燃气设施、供电设施、用电线路、大学生活动中心、报告厅、实验室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等重点部位和重要场所要重点检查，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，立即整改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所有环节，难以整改的应立即采取保全措施，并报告学校保卫处。

（二）突出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密切关注全省、全国“两会”及圣诞、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，切实加强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安全保卫工作。在今冬明春要重点加强涉及师生安全利益的供电、供气、供水、供暖、住宿、就餐等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检查，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（两会、圣诞、元旦、除夕、元宵节），要组织对师生的安全教育，并对学生公寓等部位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节日期间的安全和秩序。

（三）广泛开展冬春防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，确保安防工作落到实处。

各单位（部门）要紧紧围绕“认识火灾，学会逃生”这一消防安全主题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“五自查四应会三提示”教育活动，（即：自查危险火源、疏散通道、消防器材、电器设备、电气线路；会报火警与火患、使用消防器材、处置初起火灾、火场逃生自救；提示开展防火巡查、加强火源管理、落实防火措施。）要加强对志愿消防队伍的管理、教育、培训工作，要把防火、防盗、防交通事故纳入主题教育内容，各产业单位、后勤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、电工、电（气）焊、消防巡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，体育馆、图书馆、学生公寓、饮食服务中心等部门要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习，学习消防知识，掌握消防技能，提升师生火场逃生能力。

（四）落实校园交通管理规定，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近期，驻济高校相继发生了多起因骑摩托车导致的校园交通事故，致多名学生死亡和重伤，校园内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车

速太快导致的安全隐患增多，事故的发生和安全隐患的增多严重地影响了师生的生命安全，给家庭造成了极大的痛苦。为此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加强对师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，进一步增强师生的交通法规意识，校园内严禁骑乘摩托车，严禁摩托车出入校园。对师生已有的无牌无证摩托车要妥善做好清理，对有牌有证的摩托车由车主自行清理。出入校园的机动车要严格登记统计制度，校园内的车辆严禁乱停乱放，出入校门的车速每小时不超过5公里，校园内行驶的车速不超过15公里，维护好校园交通秩序，确保师生交通安全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

临近年末，学校以教学科研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比较繁重，为确保以教学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要扎实做好防止管制刀具进校园工作，积极做好管制刀具、不良书刊的收缴；要严格各类大型活动的管理审批制度，落实安全措施和工作预案，严防意外伤害事故发生；保卫处严格门卫管理，严禁危险人员、危险车辆、危险物品进入校园。要落实值班制度，加强校内巡逻，防止各类针对师生的侵害事故、事件的发生；要加强学生食堂的安全管理，不采购、出售“三无”变质、变霉、不洁等食品，严把食品进货渠道，保证食品安全；加强卫生防疫工作，严防流行病、传染病在校内发生；要特别加强楼宇的安全管理，严禁私拉电线和违章用电、违规用火，加强对容易引发火灾部位的监控和管理，切实抓好防火安全工作。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演练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师生员工能迅速疏散。

四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

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全面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“政府属地管

理责任，行业部门直接监管责任，安全部门综合监管责任，单位主体责任”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”的指示精神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，谁受益、谁负责，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，做到“安全自查，隐患自除，责任自负”。要建立各单位（部门）党政领导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其他领导对分管领域负责的安全责任制，并确定一名安全工作的联络人。请各单位（部门）按照附件要求填报《山东交通学院安全稳定组织架构表》，于2014年1月4日前报学校保卫处。

各单位（部门）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，依法履行职责，落实好安全管理制度，层层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抓好安全工作，全力整治安全隐患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对工作扎实、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彰；对工作不力、消极应付的给予通报批评；因检查不到位，整改不及时而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，将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相关责任。

附件：山东交通学院安全稳定组织架构表

山东交通学院

2013年12月31日

附件

山东交通学院安全稳定组织架构表

单位	第一责任人	具体责任人	联络人	联络人联系电话
山东交通学院	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	唐勇、孙云早	程伟渊	13791073280
			张庆彬	13705313357
备注	1. 贯彻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。 2. 学校书记、院长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维稳、安全的副书记副院长为安全工作的具体责任人，学校综治委办公室主任、保卫处长为安全工作管理人； 3. 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安全工作具体责任人，确定一名安全工作的联络人。 4. 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确定一名安全工作联络人。			

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
2013年12月31日印发

校对：卢忠南
共印6份